

臺南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器材使用申請表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綜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搭台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彩排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演出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拆台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類別	項目	現有數	申請數	說明
舞台器材 (分機 225)	1. 演奏椅	100		限在舞台區使用
	2. 譜架	75		
	3. 鋼琴 (STEINWAY D-274)	2		<input type="checkbox"/> 調音 440, <input type="checkbox"/> 調音 442
	4. 指揮台	1		
	5. 合唱台 (大 50 小 20)	70		大 120×120×20 cm、小 122×60×20cm
	6. 演講台	2		
	7. 反射板區	1		音樂演奏會用
	8. 空桿	10		每空桿載重量最多 200 公斤
	9. 塑膠地板 (單面黑色)	18		膠帶自備，自行鋪收歸位
演員 化妝室	1. 四人化妝室	2		位於 1 樓，可容納約 4 人
	2. 公共化妝室	1		位於 1 樓，可容納約 15 人
	3. 多人化妝室	1		位於地下室，可容納約 30 人
	4. 排練場	1		位於地下室，可容納約 30 人
燈光器材 (分機 228)	1. 內區燈	1		1S 2S 3S 4S HS PS UH TOR
	2. 外區燈	1		2CL 1FR 2FR
	3. 追蹤燈	3		需演出單位自行派員操作
音響器材 (分機 229)	1. 有線麥克風	6		
	2. 無線麥克風	2		
	3. 監聽喇叭	2		
	4. 有線電對講機	6		供舞蹈、戲劇類節目演出中使用
	5. 卡式錄放音座	2		如須本中心代為錄音 (僅適合紀錄用)，請自備空白帶，並以乙項為限。若有著作權益相關問題，由申請單位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文化中心代錄： <input type="checkbox"/> 卡帶 <input type="checkbox"/> MD <input type="checkbox"/> DAT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須錄音或自行請專業人員錄製
	6. MD 錄放音座	1		
	7. CD 錄放音座	1		
	8. DAT 錄放音座	1		

配電、空調 (分機 23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外接用電____A(最大容量 500A)，用途：
	如需接電加裝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應先洽配電室；並在核定用電容量內使用。若因私接電源或未按規定使用而造成意外，概由演出單位負責並加賠償。
	冷氣空調如需開放，請事先提出申請，冷氣空調費用（每小時 1500 元）。

注意事項：

1. 表中所列器材設備，請於演出一個月以前提出申請。使用時須經中心人員同意後自行搬運，並歸還原位回復原狀，如有毀損，須照時價賠償。
2. 錄影請自備器材，本中心無代錄服務，並請於固定位置拍攝（禁止使用閃光燈），器材架設請勿影響觀眾欣賞節目之權益及走道安全。
3. 演出單位自備之鮮花，請將水分瀝乾，方可攜上舞臺；鮮花不可放置於鋼琴上，如因此損壞鋼琴，演出單位須負修復責任。
4. 鋼琴調音概由本中心聘請調音師處理。
5. 舞台區、觀眾席禁止飲用飲料（水）及食物。
6. 請演出單位於使用後，會同本中心控制室人員點收器材並確認，始完成歸還手續。
7. 未盡事宜依本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演藝廳租用合約書之規定辦理。

申請單位：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控制室	表演藝術課	會 簽	秘 書	主 任
		行政課 配電室 警衛		